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1月

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四)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销团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月2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 限售期限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4,731.00	4,677.61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731.00	4,677.61	10%	-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7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3.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4.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7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份数量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7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3.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4.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7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份数量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7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3.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4.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7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份数量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